

# 甘肃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

甘莲管函〔2022〕22号

## 关于开展2022年义务植树活动的通知

各保护站，各科室：

植树造林功在当代，利在千秋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、全省林业和草原会议、保护区工作会议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改善生态环境，提高职工履行义务植树的责任意识，根据《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科学开展2022年国土绿化工作的通知》（甘林造函〔2022〕149号）要求，经莲花山管护中心研究，决定开展义务植树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植树时间

4月7日管护中心机关、八度保护站、试验苗圃、木材检查站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。4月7日-4月10日其他保护站根据土壤解冻情况，适时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。

### 二、植树地点

管护中心机关、八度保护站、试验苗圃、木材检查站在八度保护站下包滩义务植树基地进行植树，上东山保护站在保护站周

边进行植树，沙河滩保护站、唐坊滩保护站在唐坊滩、售票处停车场附近进行补植，磨沟保护站、九甸峡保护站在马圈沟口进行植树。

### 三、参加人员

管护中心全体人员（办公室、防火办、机关值班组、门房各留一名值班人员）。

### 四、植树任务

每人栽植高 80-100 厘米云杉苗不少于 15 株。

### 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义务植树期间，各部门劳动工具自带。

（二）资源管理科负责起苗，植树现场业务指导，汇总植树株数，信息撰写等工作。

（三）科研管理科负责确定起苗地点，照片、视频拍摄，宣传横幅制作。

（四）纪委负责义务植树主题党日活动开展具体工作。

（五）办公室负责管护中心机关人员组织，车辆安排及后勤保障工作。

（六）义务植树工作结束后，各保护站将义务植树株数和照片及时报资源管理科。

附件：莲花山管护中心 2022 年义务植树任务分解表

特此通知

甘肃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

2022 年 4 月 1 日



### 莲花山管护中心2022年义务植树任务分解表

部门	人数	应植树株数	备注
办公室	17	255	人数含管护中心领导
资源管理科	6	90	人数含木材检查站
产业科	2	30	
计划财务科	5	75	
纪委	3	45	
科研科	6	90	人数含试验苗圃
组织人事科	3	45	
防火办	3	45	
上东山保护站	7	105	
沙河滩保护站	8	120	
唐坊滩保护站	9	135	
八度保护站	9	135	
磨沟保护站	11	165	
九甸峡保护站	6	90	
合计	95	1425	